

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JACG2026G060

合同编号： HJACG2026G060

甲方（采购人）： 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4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的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为HJACG2026G060），经招标小组评议，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就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HJACG2026G060

（三）采购计划编号：FS34100120260187号

（四）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采购设备一览表

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	1套	GE Voluson Expert 20 Plus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36000	2036000	产品注册证名称：超声诊断仪
合计：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2036000.00）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2036000.00），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

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4050169560800000713)。

四、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技术参数以甲方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为准,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本次提供的设备应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设备。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起,乙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甲方所需设备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验收

设备供货安装完毕,使用正常,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保期为 5 年,如设备的质保期按国家法律规定超过 5 年的,以国家法律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二)售后服务

1、安装培训: 供应商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使用人员培训。

2、服务响应: 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必须在接报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替代的货物备用。质保期内,必须维护保养 3 次,保证设备寿命及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该问题所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以及甲方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等。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甲

方主张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权利主张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金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延长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货物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货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付款时间。如乙方同意延长货款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乙方确定的延长时间内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或者在经乙方同意延长的支付时间内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时有权将甲方的违约行为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五)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仲裁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处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他潜在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而终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

全部或部分合同：（1）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设备或面临重大法律风险的；（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确认将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交由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后续仲裁或诉讼中等程序中的送达地址。

4、通知自送达对方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时生效；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本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本项目甲方的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三）本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	住所	/
联系人	徐晶晶	联系人	张雷
联系电话	0559-2353631	联系电话	19955931254
通信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170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3号研发楼6层604室
邮政编码	245000	邮政编码	24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39944759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000MBOX3239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WKE8WXQ
开户名称	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黄山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安徽省瑞众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昱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660101040010578	银行账号	34050169560800000713